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辦公室物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向業主租用廣州辦公室物業，該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租約與第一份租約、第二份租約及第三份租約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朝陽地產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簽訂第一份租約，及金朝陽中國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簽訂第二份租約及第三份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第二份租約，已履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而第三份租約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金朝陽中國不需要使用該辦公室物業，而該辦公室物業亦未有交付予金朝陽中國；因此，業主與金朝陽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一份取消協議(「取消協議」)取消第三份租約並解除雙方需履行的責任，此外，業主與金朝陽中國雙方根據取消協議，確認及承諾不會向對方作出任何追討賠償。

雖然第三份租約取消，根據該公佈所刊載，金朝陽地產與業主簽訂的第一份租約，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本董事局認為是次取消第三份租約及/或簽訂取消協議並不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芬、鄭紹民及謝偉衡；(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浦炳榮及吳志強。